**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HXCG-2020-026

采购项目：玉环市水资源强监管平台建设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委托，现就玉环市水资源强监管平台建设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HXCG-2020-026**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进度要求** |
| 1 | 玉环市水资源强监管平台建设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玉环市水资源标准化管理平台、水土保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 1 | 项 | 38 | 38 |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与玉环市已建的水利数据中心无缝对接，并完成数据互通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地址：**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采购公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潜在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招标答疑会：**无。

**六、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07日09:00:00

（二）、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三）、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7日09:00:00

（四）、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可致电咨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yhjyzx.com/News/zcfg/zfcg）。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29474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人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路56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922722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财政局5楼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各供应商请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 张先生收）；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若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07月07日09:00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4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15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若有），以及评标时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要求制作。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若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若有）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程序：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完成评标后，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若有）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八、采购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采购代理费7000元，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市支行

开户名称：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207 0811 0904 5089 355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分25分，商务与技术分75分。

**（一）报价分（25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报价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由代理单位当场统一计算。**

**（二）商务与技术分（75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商务与技术文件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分值** |
| 1 | 供应商总体情况 |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证书ISO270001（认证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2分，具有ISO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体系的，得2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4 |
| 2 | ①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②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和CMMI五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4 |
| 3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水资源标准化管理平台、水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水资源一张图管理平台建设业绩的，每类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6 |
| 4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水资源标准化管理平台、水利分布式采集系统数据通讯服务软件、水利相关管理一张图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3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 ①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信息及自动化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的得1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②已主持完成水利信息化技术咨询类、平台建设类项目的，每类得2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还应附业主证明其为该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0-8 |
| 6 | 本项目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 |
| ②针对本项目组织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地理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水文水资源、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遥感相关专业的，每类得0.5分，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以上所列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7 | 实施方案 | **内容** | **优秀** | **较好** | **一般** | **差** |
|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出具总体设计方案 | 16-12.0 | 11.9-8.0 | 7.9-4.0 | 3.9-0 |
| 对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分析剖析，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思路 | 8-6.0 | 5.9-4.0 | 3.9-2.0 | 1.9-0 |
| 质量保证及进度计划 | 8-6.0 | 5.9-4.0 | 3.9-2.0 | 1.9-0 |
| 与省水资源管理系统、浙江省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以及玉环市水利数据中心系统的数据对接方案的合理性 | 6-4.5 | 4.4-3.0 | 2.9-1.5 | 1.4-0 |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维护能力情况及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的完整性 | 6-4.5 | 4.4-3.0 | 2.9-1.5 | 1.4-0 |
| 系统免费维护期为三年，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0-1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水资源标准化管理平台

#### 1.1首页

首页对水资源管理人员开放。

以图表结合的形式直观地向用户提供日常业务的处理情况、实时监测信息和部分统计信息，满足各项在线监测和非在线监测的信息服务需求，可在大屏幕或图形工作站环境下，以鲜明简洁的图、文、声、像、图表等方式显示，基于水资源分区、乡镇区划、重要产业园区，方便快捷的查询各类业务信息，提供全面、详细、及时、准确的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管理人员可以在首页查看全市及每个取水户取用水情况、设备故障情况、水费征收情况及相关统计信息；可以查看实时故障情况、设备巡检情况等信息。

#### 1.2一张图

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基准和精度确定、地图数据层建设和webgis基本功能设计。其中地图数据包括空间数据、业务数据和水文数据；水资源标准化管理平台建设中用到的webgis基本功能包括地图放大和缩小功能设计、地图漫游功能设计、距离测量工具（Measurement）、面积测量功能设计、属性显示功能设计 、书签功能（Bookmarks）、缓冲区分析、显示视频监控点功能 、自动预警提示功能 、空间统计分析。

1） 地图放大和缩小功能设计

电子地图需满足能够按照一定比例实现放大或缩小功能。当对工具栏上的“放大或者缩小”按钮进行点击后，鼠标的形状即变为“放大或者缩小”镜状并在地图 显示窗口显示。

2） 地图漫游功能设计

在地图场景中提供类似谷歌的鼠标操作模式。

3） 距离测量工具（Measurement）

 在导航工具条中有距离测量功能的按钮。该功能的目的是显示所想要测量的距离并显示具体数值。

4） 面积测量功能设计

 在导航工具条中有面积测量功能的按钮。该功能的目的是得到想要区域的面积数值并在界面显示。

5） 属性显示功能设计

选择导航工具条里的属性显示功能，当鼠标移动并点击到地图中的任意实体上时，会显示出该实体的属性。

6） 书签功能（Bookmarks）

书签窗口小部件可以将当前的地图范围保存为书签。该小部件提供了一个用户界面，允许用户添加，删除和编辑书签。

7） 缓冲区分析

线状（河流面）缓冲区分析功能，用于取水审批，智能核算区域用水总量、剩余总量、该条河流及水库可利用量、该条河道已批用水户数量。

8） 实时监控功能

汇集全市所有的取水监测数据、视频图像数据、实时水雨情数据、水质指标数据，实现对各类监测站及其采集的信息进行管理、查询和统计分析等。可实时监控信息包括：(1)实时水质信息信息。(2)实时水雨情信息。(3)实时取水信息。（4）视频监控信息。

9）自动预警提示功能

对区域剩余用水总量进行智能提醒预警。

水资源费缴费状态地图智能提醒，用于展示本月取水户缴费户数，可高亮闪烁。

取水计量设备三率异常提醒，用水提示管理人员，设备异常，可点击异常点，进入短信提醒页面，通知法人代表或联系人。

#### 1.3取水辅助审批

取水辅助审批模块对水资源管理人员开放。

取水论证实现用户取水论证信息的智能化管理，用户可基于水资源一张图，在地图上选取取水地点，与前期区域论证成果进行空间分析，快速计算取水所在区域、附近水源的剩余许可水量，判断申请取水量是否超标、水耗标准是否满足，辅助管理人员得出论证初步结论。

#### 1.4许可管理

许可管理模块对水资源管理人员开放。

 实现对许可证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包括许可证的录入、到期提醒、注销等操作。

#### 1.5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模块对水资源管理人员开放。

实现对取水户年度计划下达的管理，包括年度计划下达和确认，计划的修改调整操作；也可实现对历年取水计划的搜索查询。

#### 1.6节水管理

节水管理模块对水资源管理人员开放。

实现对节水载体建设、农业节水等信息的录入、修改、搜索等操作。

#### 1.7一户一档

一户一档对水资源管理人员开放。

实现水资源管理人员对各取水户的基本信息、许可证情况、取水计划、实时取用水信息、监控视频、历次监管记录、缴费情况以及节水台账进行全生命流程、一站式管理；同时对取水户的各项数据、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用户画像，以便管理人员把握取用水情况、许可证和缴费情况，进行针对性监管，并对各乡镇统计分析。

#### 1.8缴费管理

缴费管理模块对水资源管理人员开放。

实现收费标准维护、水量确认单批量生成、反馈水量核定、水费单下达、收费状态监控等功能。

#### 1.9实时监测

实时监测模块，提供对取水口监测点的实时信息管理，包括查询、统计分析以及预警的自动生成与发送。主要内容包括视频监测数据、取水计量数据、水质监测数据以及设备故障数据等的实时获取与管理，并能够基于区域论证数据，对乡镇、产业园区、或单个取水户的取水量趋势进行超标超量预警。

#### 1.10数据维护

数据维护模块对水资源管理人员中的管理员开放。提供对人员、取水户、运维单位、取水监测点、视频监控点、预警规则、缺失水量数据插补、数据中心各类服务状态维护管理等功能。

#### 1.11移动端

面向水资源管理科人员、借助“浙政钉”统一政务工作平台，满足水利局水资源管理人员的地图查询、综合信息查看、水域巡检和监督管理需求。

面向取水户，通过“浙里办”公众办事平台上架的H5移动应用，实现在移动端查询自身取用水量、取水计划有效期、缴费情况、是否有问题待整改，能随时随地进行水量确认、缴费反馈、缴费凭证拍照上传和确认取水计划等操作。

对设备运维单位人员，通过“浙里办”公众办事平台上架的H5移动应用，提供设备巡检任务与对应设备档案查看、处理情况上报功能。

#### 1.12与其他系统对接

（1）浙江省水资源管理系统

系统需要与浙江省水资源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包括取水户、取水计划、许可证等功能的数据互通。

1. 玉环市水利数据中心

 系统需要与玉环市已建的水利数据中心无缝对接，完成数据互通。

### 2水土保持信息管理平台

#### 2.1对接项目审批窗口

对接项目审批窗口，获取玉环市全市的审批项目，水保工作人员可针对获取的数据和相关特性进行判断该项目是否要进行后续的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2.2项目过程监管

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管，功能包括：

1）前期处理

包括核对联系人信息、录入项目坐标以及确定项目类别等功能。

工作人员通过系统发送包含特定链接的短信给相关项目联系人，联系人在手机上进行相关项目信息的完善。水保工作人员根据项目信息确定项目类别。

2）项目分类监管

根据项目类别（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和洪评表四类）设置监管流程，包括项目审批、补偿费缴纳、项目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备案等功能。

①项目审批

系统需提供对项目审批信息的留痕管理，包括项目细节填写、审批情况填写，批文上传等功能。

②补偿费缴纳

系统需要逐笔记录补偿费缴纳情况，并且将数据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同时对已经开工而未缴少缴的项目进行提示，供工作人员进行催缴。

③监督检查

系统需提供项目监督检查的功能，可通过移动端开展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次的监督检查进行记录，同时收集监督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文件、照片、录音、录像等数字材料，形成完整的监督检查记录。

④项目验收备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系统需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验收备案功能，项目在完成验收备案后，此项目即可宣告完成。

#### 2.3与其他系统平台对接

（1）浙江省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平台；

系统需要根据省厅要求获取省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项目、单位、监督检查等数据，并且将玉环市相关生产建设项目数据、监督检查数据报送到省管理信息平台，达到省级相关考核要求，需要两个系统无缝对接，必要时需要请省级平台开发单位予以支持和修改。

（2）预留与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V4.0的接口。

研究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V4.0，根据其数据格式进行系统设计和配置，以满足接入要求，在全国系统接口开放时可以快速接入。

（3）玉环市水利数据中心

 系统需要与玉环市已建的水利数据中心无缝对接，完成数据互通。

1. **进度要求**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与玉环市已建的水利数据中心无缝对接，并完成数据互通。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25%。
3. 项目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7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地 点： .

委 托 方： .

顾 问 方： .

签订地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和进度要求**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进度要求：**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与玉环市已建的水利数据中心无缝对接，并完成数据互通。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软件开发的版权问题：本项目完成的所用应用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研究开发成果归采购人所拥有。未经采购人同意，开发完成的软件及源代码不得扩散到其他任何地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无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25%**。

第二期：项目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75%**。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1）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联 系 人 |  （签字或盖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E-mail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联 系 人 | （签字或盖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E-mail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若有）（或评标时所需的证书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得分自查表（附件18）**

**第一部分 总体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总体方案描述

3、项目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类似服务业绩（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如合同等不能说明业绩要求的，另须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资料）、报告封面和扉页。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项目进度要求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商标 | 生产厂家 | 符合标准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小微企业等声明函（若有）（附件16）；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若有）（附件17）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

**附件18 得分自查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自查得分** |
| 1 | 供应商总体情况 |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证书ISO270001（认证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2分，具有ISO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体系的，得2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 2 | ①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②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和CMMI五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 3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水资源标准化管理平台、水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水资源一张图管理平台建设业绩的，每类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4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水资源标准化管理平台、水利分布式采集系统数据通讯服务软件、水利相关管理一张图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 ①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信息及自动化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的得1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②已主持完成水利信息化技术咨询类、平台建设类项目的，每类得2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还应附业主证明其为该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
| 6 | 本项目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②针对本项目组织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地理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水文水资源、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遥感相关专业的，每类得0.5分，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以上所列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自查得分合计** |  |